



從四大五陰之無我義以顯佛教之勝用

——泉慧法師講于夏威東中華佛教總會——

題前

樹菩提

23

佛教謂宇宙萬物，不論有情無情，皆從四大假合，五陰緣成，既稱假合與緣成，則其原無實體，唯有妄相，妄相性空，何有實法可得？因四大五陰之法，迷真心而幻起，唯識之所現，非實有四大五陰之法可得。衆生癡迷失智，不識唯心妙義，更不知緣起無我之真理，遂於此四大本空，五陰寂滅之妄法中，執爲實有我之身心，即妄認四大假合爲自身相，分別六塵緣影爲自心相，非我計我。因有我故，求我舒適，爲我着想，不選擇手段，損人益己，乃至爭名奪利，展翫圖強，逞英雄，道好漢，只許從心，不能逆意，爲肥自己，層層擴展，無有止境，作惡多端，不肯爲善，等到一息不來，結果萬般帶不去，唯有業隨身，苦海升沉，三塗往返，墮落原因，其過在我。故佛廣談唯心，詳明緣起，無非顯明無我之理，令彼執我衆生，服此無上醫王之法藥，以破無始堅固之執障，得到法身自在之健康，達到永息輪迴之樂趣。

四大之分析

四大，即地水火風，各有其性，如地以堅爲性，髮毛爪齒，皮肉筋骨，皆地大所攝。水以濕爲性，如膾血涕唾，大小便利，皆水大所攝。火以煖爲性，如身之煖氣往來，皆火大所攝。風以動爲性，如行來進止，腑仰屈伸，皆風大所攝。因此四法，能周遍一切色法，故稱爲大。亦名四大種，爲諸色法所依，及能生一切色法，所有色法不出四大故。或分爲有識四大，與無識四大三種。如父母所生之正報色身，雖屬四大，若無別覺知，要與心法和合，方覺痛癢，是單約色心

作用，且互不相知，名無識四大。有識之四大，名內四大。無識之四大，名外四大。內四大是正報。外四大是依報。依正二報，不離四大。又四大因體性不同，須要調和，不能增減，倘有不調，便會生病。如地大增盛，就有骨痛頭痛等病。水大不調，會生腫脹。火大熾然，遍身發燒。風大不和，則動轉不靈，或半身不遂。故四大相聚，如四毒蛇，同居一處，一有打鬪，便會死傷。四大不和，能生種種疾病過患，其情亦復如是。

五陰之研究

五陰，亦名五蘊，陰以蓋覆爲義，蘊以積聚爲義，謂有色受想行識之五種，有爲法積聚，成一幻身，能蓋覆無爲真如妙理。又陰者殺也，有色等五法積聚，能殺行者法身慧命，使流轉生死故。色者質碍爲義，指前五根及前五塵，通名色法。衆生有此色質之身，處處爲碍，不能通過障碍之物，爲色身所累墮。故色陰以堅實爲性，起碍爲業。廣五蘊論云：「云何色蘊，謂四大種，及大種所造色」。受者，領納爲義，六根對六塵，依六觸因緣，而生六受，謂眼觸所生受，耳觸所生受，舌觸所生受，身觸所生受，意觸所生受。又領納順境，稱心適意，便生樂受；於違境拂心逆意，便生苦受；若俱非境，不苦不樂，便生捨受。故受以領納順、違、俱非、境相爲性，起愛爲業。廣五蘊論云：「云何受蘊，受有三種，謂苦受，樂受，不苦不樂受。樂受者，謂此滅時，有和合欲。苦受者，謂此生時，有乖離欲。不苦不樂受者，謂無二欲」。想者，取像爲義，作用於前塵苦樂之境，起諸想相，屬第六意識，其作用

的本懷，爲了集中人力物力以發展教會的力量，是不是應該來一次整理會務加強組織促進團結？是不是應該加緊搜集人材或栽培人材？這也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啊！

如果說，青年是佛教的新血脈的話，那麼我們爲了吸收新血脈，就應該有佛教青年會的組織，利用新的方法，新的資料——週末演講，星期座談，季節旅行……新的活動來引起青年們舉佛教的機會，而且是佛教前途所繫屬的話，那麼誤會就應該一方面積極宣傳真理，一方面努力取消迷信的現象了。

如果說：佛教會是教徒的中心力量，是推動佛教的機構，而且是佛教前途所繫屬的話，那麼我不應該老是癱瘓地，毫無振作與表現地疴染沉沉，而要有朝氣，有魄力有熱誠地肅內整外，爲佛教慧命而宣傳，爲佛教救世而工作，爲佛教幼苗而灌溉了。

這是陳同學的一番話所引起我的感想，也是我個人的願望，而且在這送舊迎新的當兒，我更希望香港的佛教會及早醒覺，隨作春雷的來臨，而一鳴驚人，那麼，不但是佛教會佛教徒的光榮，而且是一般青年的幸福呢！

一九四七年一月四日寫於九龍忍辱書房

續收再版「防止犯罪專集」助印功德

菲律賓黃則燕居士合臺幣三百元。吳修齊居士三百元。蔣棠居士二百元。黃奎、黃涵兩居士各五十元。周家麟、邱周月華、林根培等居士各二十元。黃惠美居士十元。傅銘新居士三十四元。以上共收九百九十四元。合前二次共收六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。

初版六千本付五、三三五元。廣告費付三〇八元。再版四千本付二、五七一元。共付八、二二四元。（郵費共付八百餘元由本刊捐出不計在內）一、九四八元四角。

能施設境界，及安立名言，還自取着分別其安立境界。故想陰是於境取像爲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爲業。廣五蘊論云：「云何想陰，謂能增勝，取諸境相」。故五蘊之想，專指有相而言。行者，造作爲義，思心所爲主，第七末那識所攝。吾人從少而壯，由壯而老，恒審思量，念念相續，令心造作諸業不停者，名爲行陰。五蘊論云：「云何行蘊，謂除受想，諸餘心法，及心不相應行」。集論云：「云何建立行蘊？謂六思身，眼觸所生思，耳觸所生思，鼻觸所生思，舌觸所生思，身觸所生思，意觸所生思。由此思故，思作諸善，思作雜染，思作分別差位。又即此思，除受及想，凡餘心所法，及心不相應行，總名行蘊」。

又云：「行蘊何相？造作相是行相，謂由行故，令心造作，於善不善無記品中驅役心故」。識者，了別爲義。通指八種識，對境之時，有一種了別之作用，此種了別作用，名爲識心。別指第八阿賴耶識，爲衆生一期總報主，去後來先的主人翁。此阿賴耶識，梁真諦法師譯作無沒識，謂一切善惡種子，存於賴耶識中，無所隱沒，能生現行。玄奘法師譯作藏識，因其無法不含，無事不攝，及含藏一切事物之種子。亦名宅識，以諸蘊於此中生，於此中滅，及爲一切漏無漏種子之宅舍。亦名阿陀那識，此云執持，能執取維持善惡諸法之種子，及諸根識，使不破壞。亦名種子識，此識之自證分，能普遍執持世出世間漏與無漏諸種子故。亦名根本識，爲一切善惡染淨諸法之根本，及前七轉識之所依故。亦名現識，一切諸法皆依本識上現故。亦名窮生死蘊，蓋此識偏於三界九地，有生死處，皆依此識，直至金剛後心三界九地，方究竟成佛。此賴耶識心，從染方面言，煩惱盡時，方捨此識。故古德喻如牛出窗，四肢已出，尾未會出，前四陰雖破，識陰未盡，未得究竟成佛。要依起信論云：「破和合識，智純淨故」，方究竟成佛。此賴耶識心，從染方面言，是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成，亦名和合識。具足無明煩惱，生死塵勞。根身器界，及前七轉識，皆此識之所變現。若論其淨體，則妙覺圓明，不生不滅，寂照清淨，體用具足。佛證之不增絲毫，

業。廣五蘊論云：「云何想陰，謂能增勝，取諸境相」。故五蘊之想，專指有相而言。行者，造作爲義，思心所爲主，第七末那識所攝。吾人從少而壯，由壯而老，恒審思量，念念相續，令心造作諸業不停者，名爲行陰。五蘊論云：「云何行蘊，謂除受想，諸餘心法，及心不相應行」。集論云：「云何建立行蘊？謂六思身，眼觸所生思，耳觸所生思，鼻觸所生思，舌觸所生思，身觸所生思，意觸所生思。由此思故，思作諸善，思作雜染，思作分別差位。又即此思，除受及想，凡餘心所法，及心不相應行，總名行蘊」。

又云：「行蘊何相？造作相是行相，謂由行故，令心造作，於善不善無記品中驅役心故」。識者，了別爲義。通指八種識，對境之時，有一種了別之作用，此種了別作用，名爲識心。別指第八阿賴耶識，爲衆生一期總報主，去後來先的主人翁。此阿賴耶識，梁真諦法師譯作無沒識，謂一切善惡種子，存於賴耶識中，無所隱沒，能生現行。玄奘法師譯作藏識，因其無法不含，無事不攝，及含藏一切事物之種子。亦名宅識，以諸蘊於此中生，於此中滅，及爲一切漏無漏種子之宅舍。亦名阿陀那識，此云執持，能執取維持善惡諸法之種子，及諸根識，使不破壞。亦名種子識，此識之自證分，能普遍執持世出世間漏與無漏諸種子故。亦名根本識，爲一切善惡染淨諸法之根本，及前七轉識之所依故。亦名現識，一切諸法皆依本識上現故。亦名窮生死蘊，蓋此識偏於三界九地，有生死處，皆依此識，直至金剛後心三界九地，方究竟成佛。此賴耶識心，從染方面言，煩惱盡時，方捨此識。故古德喻如牛出窗，四肢已出，尾未會出，前四陰雖破，識陰未盡，未得究竟成佛。要依起信論云：「破和合識，智純淨故」，方究竟成佛。此賴耶識心，從染方面言，是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成，亦名和合識。具足無明煩惱，生死塵勞。根身器界，及前七轉識，皆此識之所變現。若論其淨體，則妙覺圓明，不生不滅，寂照清淨，體用具足。佛證之不增絲毫，

生迷之無滅少許，究竟平等。

上述之五陰中，色陰和受陰，是生死果，苦

諦所攝。想陰是生死因，集諦所攝。行陰通生死因果，苦集二諦所攝。如行陰生滅不停，屬行苦，是生死果；能造作業，是生死因。識陰亦通生粗細煩惱，是集諦之生死因；去後來先作主翁，爲三界總報主，亦爲九界總報主，是苦諦之生死果。故五陰雖有五法，攝之即苦集二諦，是世間因果。行者要修戒定慧之道諦出世因，滅煩惱集諦及所招之苦果，方證出世無爲之解脫道。

我相之差別

我以主宰爲義，不爲外境所動，且能來去自如，操縱生死，方名爲我。我相之差別，略有三種，一、凡夫妄我，是約一類泛泛之夫，未聞佛法，不如此身從四大五陰假合，而執爲實我，眷屬及產業，執爲我所。因計我故，不論内外所有，別人不能侵犯絲毫，乃至爲我故而作業，或貪財爲我享受，而不佈施。貪色爲我色情，姪人等癡人，萬劫千生，脫苦無由，過在計我。二、外道邪我，是一種心外求道，妄立知見，其過比凡夫妄我尤大。蓋凡夫於無我中，雖執爲我，但知見不邪，不落常斷，若遇善緣接引，易於化度；外道不然，妄生計度，既不能解四大本空五陰無我之妙義，而反於四大五陰中，生起邪見，一計度，或許我常，或許我斷，撥無因果，雖有所施爲造作，總屬無益苦行，縱使歷劫精進，難望解脫，過在不值善緣，不近善友，不聞正法，云何能轉其邪妄而歸正道，其可得乎？三、法身真我，是一類有志出塵，真修實學的行者，有所施爲造作，總屬無益苦行，縱使歷劫精進，都是爲人；若今生爲畜，則生生世世，盡未來際，都是作畜。人永遠是人，決無墮落作畜之理，毫不錯，智者聞之，能不寒心，誰肯撥無因果，招拔舌耕犁乎？執常見者，計一切皆是恒常，無有更改。如今生爲人，則生生世世，盡未來際，是爲作惡因招惡果。因果報應，如影隨形，絲毫不錯，智者聞之，能不寒心，誰肯撥無因果，畜是永遠爲畜，決無上升爲人之道，以是例推，法法皆是恒常如此，從古至今，盡於未來，曾無變易，不能建立因果之理。佛爲對治此症，爲說因緣果報，有生有滅，並非恒常不改，且於一期果報之中，因其作業不同，受報亦異。今雖爲人，若不爲善，來生難免墮落；若在畜生，得值善緣，亦可轉升爲人。善因定得善果，惡因決感惡報，並非死後之斷論，亦非恒常不變之常論，凡事皆有因緣，並非偶然。明乎此，即能離外道，

無邊，不爲物轉，而能轉物，自作主宰者，是名法身真我也。

對治的方法

吾人既有我見及邪見，若不加以對治，云何能免生死輪迴，而登涅槃覺岸？對治之法，須依佛的教導修持，方能除我見及邪見。首先說外道的邪見，執斷執常。執斷則計無後世，以爲人死如燈滅，死了便算，何來後世？如是則作善無善報，作惡無惡報，撥無因果，世上誰肯爲善，只有樂於作惡矣。故佛爲治此症，詳明因果報應之事，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決無混亂之理。吾人一生所作，亦復如是，身口動作，心之所念，逃不了因果範圍，如身心作善，或捨財，或出力，爲人群謀福利，敬老恤寡，扶助憐孤；加以自身修持佛法，念佛回向，求生淨土，二利兼資，不但現生獲福，捨報決定往生，並能福蔭子孫，免難吉祥，是爲作善因，定得善果。若一生所作，損人益己，姪盜殺妄，無所不爲，除却善舉，壞事造盡。對於三寶，不加恭敬，而返毀謗。見修行者，壞其道業。作如是惡因，而不墮惡道者幾希矣。將來地獄受苦，刀山劍樹，鑊湯爐炭，烊銅灌口，萬劫千生，不聞佛名，受苦無量。是爲作惡因招惡果。因果報應，如影隨形，絲毫不錯，智者聞之，能不寒心，誰肯撥無因果，畜是永遠爲畜，決無上升爲人之道，以是例推，法法皆是恒常如此，從古至今，盡於未來，曾無變易，不能建立因果之理。佛爲對治此症，爲說因緣果報，有生有滅，並非恒常不改，且於一期果報之中，因其作業不同，受報亦異。今雖爲人，若不爲善，來生難免墮落；若在畜生，得值善緣，亦可轉升爲人。善因定得善果，惡因決感惡報，並非死後之斷論，亦非恒常不變之常論，凡事皆有因緣，並非偶然。明乎此，即能離外道，

斷常之邪見，建立正見，依正見修，根性不論頓漸，總有解脫輪迴，超出三界之望。此用佛法之因緣果報，對治外道常斷之論。

至於對治之修法，若我見重者，先習空觀，次修假中，以爲對治。論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爲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」。前以因緣生法，破外道邪執，今以三觀破凡夫我見。蓋一切法，各有因緣，方得發生，如有情中之人類，以業識爲因，父母精血爲緣，三者和合，成五陰身，假名有我。無情中之樹木花果，以種子爲因，人工肥料，太陽水土爲緣，方能發芽開花結果。萬法雖多，情與無情總攝殆盡。諸法既假因緣和合而成，若離因緣，何有諸法？其實不待緣壞，方無諸法可得，因緣和合之時，已無諸法實體。如人之五陰身，若說色陰是我，其他四陰即非是我。且色陰中不出四大，四大之中，若說地大是我，其他水火風應非是我，然單有地大，無水火風大，不能成我，若地水火風，各各是我，便成四我，有是理乎？以是色陰中求我，我不得；受想行識諸陰中，亦復無我，其理亦然。八大人覺經云：「四大本空，五陰無我」，的顯諸法不待緣壞無我，因緣和合之時，亦復無我。有我相，便有人相衆生相壽者相，是非煩惱，由是而生；若無我相，亦無人相衆生相壽者相，是非煩惱，無由生起，世界得以大同，平等安樂，亦無戰爭之事發生，此悟入無我所獲之勝用也。不僅此也，行者能觀因緣所生法，體性空寂，斷三界我執，即可證小乘阿羅漢果；進一步觀我相雖無，爲度生故，廣建佛事，隨順世間，假說有我真我，斷生相無明，我見全消，是用三觀智力，破粗細我相，顯三諦妙理，成菩提道，其所獲利益，更無上矣。

結論

上以因緣生法，破外道斷常二見，令歸正道

。以三觀破凡情我執，令趣菩提。邪見及我執既破，能顯真空妙理。此空非外道之斷空，頑空，亦非二乘偏空，是體用具足，理事雙融之真空；蓋斷空則撥無因果，頑空則形如草木，偏空只能自利，無化他用，皆非究竟，仍有我相，及四大五陰之法相，唯般若真空，蕩盡情執，體雖無言，絕待清淨，而妙用無邊，性德具足，如云「淨法界身，本無出沒；大悲願力，示現受生」。是

「怎樣防止犯罪」

繼續徵求發心助印

本刊因鑒於社會犯罪案件，層出不窮，爲遏止罪惡，挽救人心計，乃將本刊四十七期專輯「怎樣防止犯罪」編印廿二開單行本，贈送各界。經在本刊呼籲讀者發心助印後，各地讀者紛紛影響，第六十二期本刊披露收到自動樂捐款三千五百七十三元六角。六十三期本刊披露收一千六百九十八元，截至本期出版時止復收九百九十四元。三期共收臺幣六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。初版印六千本付排版工資一千零八十八元，付印書紙十五令八十張計二千五百七十七元，付裝訂印工九百元，付封面紙三百八十張計五百三十元，付封面印工二百四十元，共付五千三百卅五元。（打紙型全套由瑞成印刷廠免費捐贈）以上結餘九百三十元六角。

初版六千本印好後，即分寄海內外各地佛教團體及書局各一二百本不等，臺北善導寺、臺中佛教支會、臺中達社三團體因分發救濟米，來函囑多寄數百本，即再各寄六百本，約共寄出四千本，餘二十本，即向南北中部各報社發布消息，盈費贈送，惟僅有臺中民聲日報及南版中華日報刊出，第一日來索函件約二百餘封，爲普遍使各界知悉贈書起見，復文廣告費，索二本，團體備公函者可索十本，贈完爲止，但希附回件郵資。

指如來藏性，不變體中，有隨緣用，能生十界聖凡因果諸法，是謂無不從此法界流也。正隨緣時，見有十界染淨生佛等法，其體畢竟寂滅，無相可得，是謂無不還歸此法界也。此體用不二之理，便是絕待真空。悟此絕待真空而修，能離四相之妄執，破百非之情見，斷三惑之無明，成三德之秘藏，是謂天中之天，聖中之聖矣。

西曆一九五八年一月講于檀華寺。